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15:00至2017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邱盛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4,636,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865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1,868,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629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67,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352%。

（四）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3,465,0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7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69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67,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5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4,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4,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4,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4,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王志伟先生、沙重九先生、李文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龚俊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龚俊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邱盛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邱盛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肖明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肖明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沙重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沙重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李文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6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文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麟放先生、江绍基先生、王晋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刘麟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刘麟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江绍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江绍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晋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晋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建华先生、全丽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2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2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全丽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632,44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60,99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丽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陈本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